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自公司上一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0,012.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12.00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内容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					
1	天津爱旭	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	2022/4/8	12.00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2	珠海爱旭	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产业扶持资金	2022/4/11	30,000.00	《关于拨付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首期资金的通知》
		合计		30,01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2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和珠海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2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浙江爱旭和珠海爱旭在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申请办理的1.2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爱旭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办理的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2.20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4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9	91.81
负债总额	86.13	49.84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	53.69
净利润	-0.31	4.26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因珠海爱旭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无开展实质性业务,暂无年度财务数据。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20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对应的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对应的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保证期间:自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授信期内发生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本金,及主债权人依据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服务合同、开立担保函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主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为避免异议,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述最高本金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垫款(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00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2.20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2%;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4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0%。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0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198,37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8,370	198,370	2022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37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

1、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1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0股。

(2)因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相关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24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37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56,322,850股的比例约为0.3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6,322,850	-198,370	56,124,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079,994,370	0	6,079,994,370
H股	3,099,540,000	0	3,099,540,000
股份总数	9,235,857,220	-198,370	9,235,658,8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年 4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519.85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4,851.49万元,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652.96	18,571.49	53.29%	15,519.85	54.42%	眉山汇龙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41.80	10,446.82	29.98%	8,500	29.80%	圣诺制药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5,833.18	16.74%	4,500	15.78%	
合计			43,327.94	34,851.49	100.00%	28,519.85	100.00%	-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与"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变更为圣诺生物;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258号变更为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圣诺制药	圣诺生物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一段258号	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
2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需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规划和环保要求,故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现结合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与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该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眉山汇龙药业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74号);并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编号为"川(2017)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151号"的土地使用证,且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2、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作出的决策,此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